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印發

案由：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5 人於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107001186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

主旨：貴院函送陳委員歐珀等 15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經貴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討論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研處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7 年 3 月 1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0402 號函。
- 二、影附經濟部 107 年 3 月 31 日經營字第 10702550720 號函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經濟部

經濟部函

受文者：行政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經營字第 1070255072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立法院陳委員歐珀等 15 人於該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建請行政部門於 1 個月內成立「在『選擇美國』時推動『請美國依 GNEP 之精神及前例回收台灣核電廠用過核子燃料』」推動專案小組一案，本部復如說明訂，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秘書長 107 年 3 月 16 日院臺經字第 1070009202 號函。
- 二、查本案陳委員歐珀前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召開「請美國依 GNEP 之精神回收台灣用過核子燃料」記者會並邀集行政院原能會、本部國際貿易局、台電公司及本部國營會表示意見，本次陳委員歐珀等 15 人就相同議題提案，經本部再請台線電公司表示意見後，綜整如次：
 - (一)GNEP 係 2006 年由美國提出，主要目標係與全球核燃料輸出國及使用國建立夥伴關係，增進核能使用效率、結束核燃料循環、減少核廢及核武擴散風險，惟據悉用過核子燃料再處理廠計畫目前已停止。
 - (二)美國能源部預測，以 2012 年全美運轉中的 104 部機組運轉 60 年估算，用過核子燃料總量約 14 萬噸左右，以目前美國規劃中唯一之雅卡山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總容量僅 7 萬噸估算，確定無法滿足美國境內需求，遑論容納境外移入之核廢料。
 - (三)上開雅卡山計畫於歐巴馬總統時期已遭刪除相關預算而暫停，川普政府雖有意繼續，然因須取得場地地權及水權，且需俟預算到位，距實際可運作可能需十數年。因此在雅卡山最終處置場運作前，美國尚需藉集中式貯存設施存放用過核子燃料。美國目前雖有 2 項計畫，包括廢棄物專家管制公司（Waste Control Specialists LLC）位於德州安德魯郡之用過核子燃料聯合中期貯存設施計畫，及 Holtec 國際公司與 Eddy-Lea 能源聯盟合作建造商業用過核子燃料的乾式貯存設施計畫，惟兩案尚在規劃中，均未建造，故無法貯存用過核子燃料。
 - (四)爰此，美方雖未立法限制核廢料輸入，但迄今亦未接收過任何國外之核電廠用過核子燃料；復考量美國現階段並無貯存或處置用過核子燃料之餘裕，即使未來建置完成，亦會優先滿足其國內用過核子燃料容置之需求。建議俟美國貯存及處置能量完備及相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關法規明朗後，再成立推動專案小組將可有效提升本案成功之機率。

正本：行政院秘書長

副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經濟部國會聯絡組、經濟部秘書室【列管第 10702550720 號】、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